

二、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202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增长2%安排,收入预期目标为1367.6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债券收入和上年结转资金等,收入总计2308.13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1913.48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和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2308.13亿元。收支平衡。

202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123.23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区市上解收入、一般债券收入和上年结转资金等,收入总计1318.84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711.01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区市支出和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1318.84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551.5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收入和上年结转资金等,收入总计1661.08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1275.85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1661.08亿元。收支平衡。

2026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89.0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收入和上年结转资金等,收入总计875.62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174.93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区市支出等,支出总计875.62亿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202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15.87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资金,收入总计26.79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21.27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后,支出总计26.79亿元。收支平衡。

2026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13.95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资金,收入总计23.95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18.61亿元,加上补助区市支出和调出资金后,支出总计23.95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6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582.25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可供安排的资金预计1388.37亿元;当年支出预计553.7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预计834.63亿元。

2026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513.23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可供安排的资金共计1192.68亿元;当年支出预计491.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预计700.88亿元。

（五）市级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资金汇总安排情况

汇总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6年当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项目共计支出432.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06.4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23.9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77亿元。

- 支持经济发展资金支出82.71亿元;
- 支持社会事业发展资金支出139.02亿元;
- 支持城乡发展资金支出210.47亿元。

（六）政府债务情况

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2026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408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36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72亿元;下达我市2026年置换债券141亿元。

三、切实做好2026年财政工作

2026年,将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

- （一）更加注重开源节流,在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上持续用力。
- （二）更加注重靶向施策,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上持续用力。
- （三）更加注重民生为大,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持续用力。
- （四）更加注重改革创新,在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上持续用力。
- （五）更加注重底线安全,在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上持续用力。

和二〇二六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关于青岛市二〇二五年预算执行情况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在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青岛市财政局局长 鞠立果

一、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40.72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950.51亿元;非税收入完成390.21亿元。分级次看,市级完成121.36亿元,区市级完成1219.36亿元。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718.52亿元,其中,市级完成567.72亿元,区市级完成1150.8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24.65亿元,其中,市级完成88.69亿元,区市级完成235.96亿元,区市级完成235.96亿元,区市级完成956.39亿元,其中,市级完成245.77亿元,区市级完成710.62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8.07亿元,其中,市级完成13.96亿元,区市级完成4.11亿元。

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5.09亿元,其中,市级完成2.6亿元,区市级完成2.49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61.08亿元,支出完成512.05亿元。截至2025年末,基金累计结余713.03亿元。

2025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97.54亿元,支出完成455.18亿元。截至2025年末,基金累计结余586.36亿元。

（五）市级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资金汇总执行情况

汇总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5年当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项目共计支出432.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06.4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23.9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77亿元。

- 支持经济发展资金支出82.71亿元;
- 支持社会事业发展资金支出139.02亿元;
- 支持城乡发展资金支出210.47亿元。

（六）市对区市转移支付情况

2025年,市对区市的转移支付共计233.5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83.6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49.4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5亿元。

（七）政府债务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市2025年政府债务限额75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77亿元;收回我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26亿元。2025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新增729亿元。2025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5454.9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24.4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230.5亿元。2025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共计5261.12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八）落实市人大预算审查决议情况

2025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决议,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用好财政政策工具,有力有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 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巩固向好。全力做好对上争取,多措并举提振消费,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惠企助企政策,优化政府引导基金体系。
2. 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强重点领域支持保障。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 坚持民生支出优先顺序,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始终把民生放在财政保障的优先位置,2025年全市民生支出1310.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3%。
4. 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承接财政科学管理综合试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数据资产开发利用。
5.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提升财会监督工作质效。

务,抓好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深化国家制造业新技术改造试点城市建设。用好专项债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争取和使用。面向民间资本常态化发布项目清单。统筹用好产业链招商、场景招商、资本招商等方式,深化与央企、省企对接合作。打造国际滨海旅游度假区目的地,积极发展研学、甜蜜、康旅等经济,加快淡季旅游提质升级。发展票根经济。促进邮轮经济发展,积极发展入境旅游。

（二）坚持科技创新引领,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高标准建设青岛科创大走廊。加快“仲华”等大科学装置建设。完成市级重点实验室重组60家以上。实施10项重大应用基础研究、120项关键技术攻关。支持高速列车、智能家电、虚拟现实等国创中心突破更多技术瓶颈。新增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20家。科技型企业达到1.7万家。制定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措施。做强海洋科技大市场,开展产学研活动300场以上。组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累计布局概念验证中心30个以上。加快建设济青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持续实施青年人才集聚三年行动。

（三）培育壮大实体经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创新型产业体系加快起步,推动物元半导体等项目达产。争创新一批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争取450公里动车组产业化落地。加快阿斯利康气雾剂等项目建设。建成市级低空飞行管控平台。积极推进三峡、华能、华电等海上风电工程。加快国橡中心新材料、瑞幸咖啡创新中心等项目建成投产。出台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政策措施,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和“10+1”创新型产业体系融合发展行动,争创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加快“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建成运营青岛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制定加快场景创新应用行动方案。加强“一产业一基金”支持。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融链融链,提高重点产业本地配套率。

（四）做强海洋特色优势,建设现代海洋中心城市。支持崂山实验室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高质量建设深海基因库,组建青岛海洋工程联合创新研究院。建好海洋生态系统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海洋装备等领域突破30项关键技术。加快建设总投资2100亿元的188个海洋重点项目。深化与中船、中海油等央企合作,提高绿色智能船舶、高端海洋装备设计建造能力。加快抗肿瘤等海洋创新药物临床试验进程。建设现代化种苗繁育基地。争创国家海洋大数据应用中心。制定枢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推动国际航运中心中期规划任务落地见效。加快建设董家口集装箱码头等12个港航项目。加快邮轮母港启东区建设,依托前湾港区发展高端临港服务业。发展航运金融、海事法律、航运经纪等高端业态。建设“海洋十年”国际合作中心,办好海洋合作发展论坛等活动。

（五）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实施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深入推进财政科学管理综合试点。开展企业上市培育计划。推进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跨境投融资等试点。稳住对美出口,加力开拓非美市场,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洽活动350场次。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业态新模式。优化外商投资支持政策和服务机制。推动上合科技创新合作中心实质运行,建强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合经贸综合服务平台。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开展海洋经济政策集成改革。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规范提升、创新转型。推动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加快数字政府一体化改革,健全“在青岛、青易办”政务服务体系。提升“政策通”“青融通”等平台功能。高水平建设青岛中央商务区。

（六）抓好重大战略落地,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深化国家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一体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实施105个城中村改造。加快胶州湾第二隧道、双山隧道等市政工程建设,新增公共停车位5000个以上。推进“城市管理进社区”。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动出台青潍同城化发展实施方案,加快都市圈50个重点项目建设。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20万亩。发展壮大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扎实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加快建设8个市级乡村振兴片区、200个和美乡村。出台“中国康湾”建设五年规划,加快打造健康科技创新基地、健康产业发展高地、旅居疗养胜地、健康养老福地。支持康复大学在“中国康湾”建设中更好发挥作用,抓好国际生命科学院、山东康复产业园建设。

（七）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深化美丽青岛建设。深化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构建碳排放双控配套制度。探索开展海洋碳汇核算。新增绿色建筑400万平方米。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制造单位20家。新建充电桩4万个。加快建设新型储能体系,完成烟威1000千伏特高压项目青岛段工程。培育30个智能微电网项目。新增新型储能规模30万千瓦。新能源装机超过900万千瓦。强化扬尘、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推进大气污染减排项目800个以上。实施张村河二期等7个河道治理项目。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持续开展“蓝湾整治”。建设公园城市,新增造林4300亩。

（八）加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群众生活品质。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以上,扶持创业4万人以上。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优化中小学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实施初中渡峰学位保障和普通高中扩容行动。加快中国海洋大学西海岸校区二期、青岛职教园二期和三期建设。强化15个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推进市立医院东院改扩建等重点医疗项目,建成青岛蓝谷医院。争创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区。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新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12万人以上。优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设社区“一老一小”综合服务点20处。培育300家医养融合普惠托育机构。推动社会救助扩围增效。

（九）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启动“原拆原建”自主更新试点,推行城中村改造商品化安置。鼓励收购存量商品房重点用于保障性住房。抓好12个“好房子”项目。实施物业服务品质提升行动。积极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控新增隐性债务,加快融资平台退出和城投公司改革转型。健全增收节支机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用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稳妥推进金融领域改革化险。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做好森林防火、防汛抗旱、极端天气防范应对等工作。完善治安防控体系,深化食品药品安全数字化监管,周密做好粮食安全、能源保供,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卞成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在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与二〇二六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关于青岛市二〇二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5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锚定“走在前、挑大梁”,奋力“打头阵、当先锋”,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统筹做好稳增长、提质效、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迈出新的重要步伐。

（一）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发展质效稳步提高。扛牢经济大局“挑大梁”责任担当,全市经济运行稳健向好、进中提质,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7560.67亿元,增长5.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9%。服务业增加值增长5.6%,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6.5%。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4.5%,粮食总产量达到321.5万吨。出台促消费、稳外贸等一系列政策措施,“青融通”平台助力企业贷款1856亿元。面向民间资本推介179个项目,投资总额超过2100亿元。质量结构优化升级,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1.8%、8.4%。工业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提高6.3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保持在60%以上。

（二）科技创新持续突破,产业能级加速跃升。市级财政科技资金增长15%以上。崂山实验室顺利进入建设期。上合科技创新合作中心挂牌成立。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0家,科技型企业达到1.5万家。新引育各类人才26.8万人。奇瑞KD件、鹏辉储能等项目竣工投产,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获批建设。深入开展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三年行动,做大做强十大现代服务业。制造业贷款、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分别增长9.9%、10.7%。集装箱海铁联运连续11年保持全国首位。启动实施“中国康湾”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入选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

（三）需求潜力加快释放,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发放以旧换新资金47.6亿元,拉动各类消费340亿元。实施“一月一主题”文旅消费促进活动。入选全国首批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等。实施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达到年度计划的111%。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992个。争取政策性资金1035亿元。沈海高速改扩建项目全线通车,唐山路快速路等50条市政道路建成投用,官路水库主体工程完工。出台稳外贸25条政策措施,服务贸易总额占全省比重超过50%。

（四）改革开放纵深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建立“三争”工作机制。6家市属企业完成整合重组。出台提高市级基金投资质效10条措施。获批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建立市属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区(市)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等机制。获批建设国家中欧班列(济青)集结中心,全年开行班列1225列,增长20.5%。青岛国际能源自贸港投入运营。欧力士等项目入选国家重点外资项目。成功举办第六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等重大活动。实施优化营商环境5.0版,连续5年位列全国海运口岸集装箱货物跨境贸易营商环境第一名。开展“企事有解”专项行动。

（五）重大战略加速实施,城市功能日益完善。抓好“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编制。海洋经济总量居全国沿海城市第三位。40万吨级“海上油气工厂”顺利交付,中电建海上光伏一期并网发电,潍柴(青岛)海洋装备制造中心等项目竣工投产,华电、灵山岛海水淡化项目建成投产。青岛在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排名中提升至全球第13位。52个青岛都市圈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荣获国家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好”等次。建设高标准农田20万亩。建设养护“四好农村路”809公里。首批10个市级乡村振兴片区全面竣工,新建市级和美乡村100个。

（六）绿色低碳转型提速,生态底色更加鲜明。全力打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三年行动收官战,虚拟现实、食品饮料等4个产业入选省“十强产业”支柱型雁阵集群。新增国家级绿色制造单位16家。纵深推进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在全省低碳城市建设进展评估中位列第一名,海尔卡奥斯工业互联网生态园入选首批省级零碳园区。新能源发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突破60%。新增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1727万平方米。完成大气污染减排项目1508个,PM_{2.5}平均浓度为24微克/立方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保持在99%以上,20个国控断面水质全部达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

（七）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安全发展筑牢根基。15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连续六年上榜“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城镇新增就业37.3万人,获评国家就业友好城市。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20所。9个县域医共体、6个城市医疗集团优化重组。为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11.2亿元。完成1.9万户老年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新增婴幼儿托位4667个。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226套(间)。27个城中村完成回迁,53个老旧小区实施改造。新增公共停车位1.3万个。新增充电桩3.6万个。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城投债、中小金融机构等领域风险,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二、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居民消费价格保持合理水平,全面完成降碳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三、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

（一）持续加力扩大内需,增强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争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推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谋深谋实“十五五”重点项目,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